

津贴及服务协议<sup>1</sup>机构为本加强院舍专业人员支援服务  
(中文译本)**(A) 服务定义****(1) 简介**

机构为本加强院舍专业人员支援服务（本服务）旨在提供额外社会工作服务及临床心理支援服务，以便更妥善满足在院舍<sup>2</sup>接受照顾的儿童和青少年的特殊需要，并及早识别和介入他们的问题。

**(2) 目的及目标**

本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经加强的社会工作服务及临床心理支援服务，以达至以下目标：

- (a) 因应接受照顾的儿童和青少年及 / 或其家长 / 照顾者的特殊需要，提供特别设计的小组活动或社交及康乐活动；
- (b) 为院舍职员提供有关照顾及管理居于院舍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专业建议、咨询和训练；以及
- (c) 为接受照顾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临床评估 / 咨询 / 治疗，促进他们在认知、情绪和行为方面的发展。服务性质是一次性 / 短期的，亦可在他们等候长期临床心理服务期间提供。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本服务提供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临床 / 智力评估；
- (b) 临床咨询 / 治疗；
- (c) 接受照顾儿童和青少年的家长 / 照顾者教育；
- (d) 院舍职员训练；

---

<sup>1</sup>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sup>2</sup> 院舍包括儿童之家、留宿幼儿中心、儿童收容中心、儿童院、男 / 女童院及男 / 女童宿舍。

- (e) 因应接受照顾的儿童和青少年及 / 或其家长 / 照顾者的特殊需要而设的小组活动；以及
- (f) 因应接受照顾儿童和青少年及 / 或其家长 / 照顾者的特殊需要而设的社交及康乐活动。

#### (4)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本服务的服务对象为在院舍接受照顾并有特殊需要（例如学习困难、注意力不足、过度活跃症、自闭症、言语障碍和发展迟缓等）的儿童和青少年及他们的家长 / 照顾者。

#### (B) 服务表现标准

##### (5) 基本服务规定

合资格临床心理学家及注册社工<sup>3</sup>是基本的服务人员。

##### (6) 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 **服务量**

<u>服务量 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年内由社工筹办和完成的小组活动 <sup>注 1</sup> 或社交及康乐活动 <sup>注 2</sup> 数目	6
2	年内由临床心理学家提供的个案评估 <sup>注 3</sup> / 智力评估 <sup>注 4</sup> / 临床咨询 <sup>注 5</sup> / 临床治疗 <sup>注 6</sup> / 工作人员、家长或照顾者训练 <sup>注 7</sup> 节数，服务性质是一次性 / 短期的，亦可在他们等候长期临床心理服务期间提供	49

<sup>3</sup> 注册社工指《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第 505 章)所界定者。

## 服务成效

<u>服务成效 标准</u>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1 年内服务对象对本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 <sup>注 8</sup>	75%

### (7) 服务质素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 (C) 津助

- (8) 本服务由社会福利署(社署)根据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发出的通知书内。服务营办者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最新《整笔拨款津助手册》、通告、指引、管理信函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规则。政府不会承担因本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 (9) 津助金额已考虑员工的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人员的公积金)，以及其他适用于营办本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营运开支，例如公用事业的收费、活动支出及行政费用、小型维修及保养开支、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等)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
- (10) 如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津助。

### (D) 有效期

- (11) 本《协议》于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内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

- (12)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 (13) 《协议》是否可获续期，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和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本服务的权利。
- (14)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E) 其他**

- (15) 除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的内容与本《协议》有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 (16) 如出现任何因《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或分歧，社署及服务营办者须先根据当时适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如上述争议或分歧未能透过调解得到解决，社署或服务营办者可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社署及服务营办者同意香港法院对上述争议或分歧具有专有司法管辖权。

## 索引 说明 / 定义

- 注1** 小组活动指符合「服务性质」而安排的小组和节目活动，并需有人手投放、设定目标、活动内容、检讨和文件记录。小组活动并非按节数计算。
- 注2** 社交及康乐活动指符合「服务性质」而安排的节目活动，并需有人手投放、设定目标、活动内容、检讨和文件记录。社交及康乐活动并非按节数计算。
- 注3** 个案评估指：
- (a) 通过临床面谈及 / 或心理测验，作出诊断评估和建议，协助制订适合及切实可行的治疗方案；及
  - (b) 个案首次评估面谈，初步评估以厘清问题本质、需要的迫切性、服务使用者寻求治疗的动机及服务使用者是否适合小组治疗及 / 或个案咨询服务。
- 注4** 智力评估指采用认可的智力测验确定服务使用者的认知能力水平、智力发展水平或智力障碍程度，以便安排复康和职业计划及其他目的。每名服务使用者按一次智力评估计算。
- 注5** 临床咨询指就制订和推行个人或小组治疗计划，提出建议和作出示范。
- 注6** 临床治疗包括个别（一对一）和小组（2至10名服务使用者）治疗时段，期间会利用明确而具目标的活动 / 方法进行亲身直接治疗，以保持、发展及改善服务使用者的行为管理及认知功能。每节临床服务时段为时应最少30分钟，准备时间及跟进工作不包括在内，亦不能累积计算。
- 注7** 职员 / 家长 / 照顾者训练指有特定题目或主题的工作坊 / 研讨会 / 讲座。每节训练应为时不少于一个半小时。全日训练视作两节计算。
- 注8** (i) 本服务的服务对象为在院舍接受照顾并有特殊需要（例如学习困难、注意力不足、过度活跃症、自闭症、言语障碍和发展迟缓等）的儿童和青少年及他们的家长 / 照顾者。

(ii) 服务对象对机构为本加强院舍专业人员支援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是按服务营办者所提供的专用问卷调查结果计算。被认定为年幼或心智能力不足或不适宜为儿童，其父母 / 监护人 / 家人可被邀请填写问卷。

1年内服务对象对机构为本加强院舍专业人员支援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的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1年内服务对象在填妥的问卷中对机构为本加强院舍专业人员支援服务表示满意的数目}}{\text{1年内由服务对象填妥的专用问卷总数}} \times 100\%$$